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海商字第4號

上訴人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宗興

被上訴人 台灣德迅國際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涵茗Neo Han Meng

訴訟代理人 楊思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
本院113年度海商字第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
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
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
115年5月20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
裁定已於115年5月28日送達予上訴人，惟上訴人迄未補正，
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
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為憑，上訴
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04 書記官 蘇懌帆